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称定为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
- 第二条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高雄市，必要时经董事长之决议得依法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第三条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华民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令规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贰佰亿元整，分为贰拾亿股，每股面额新台币壹拾元整，采分次发行，未发行之股份视公司业务需要得分次发行普通股与特别股，其中保留玖仟万股供认股权凭证使用，授权董事会得视时机决议发行。
- 第四之一条 本公司乙种特别股之权利义务及主要发行条件如下：
- 一、本公司盈余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得分派之盈余应优先分派乙种特别股当年度或当季及累积未分派之股息；若无盈余或盈余不足以全数分派乙种特别股股息时，得分派之盈余仍应优先分派予乙种特别股，不足额之股息则应于以后有盈余之年度或季度优先补足。
 - 二、乙种特别股股息为年利率 2%，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以现金发给，特别股股息之除息基准日授权董事会另订之。发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发放数，按实际发行天数计算。
 - 三、当年度或当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拟配发股利如超过乙种特别股股息金额者，乙种特别股股东无权参加分配。
 - 四、乙种特别股除领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参加普通股及其他种特别股关于盈余及公积之分派。
 - 五、乙种特别股无约定转换为普通股之权利。
 - 六、乙种特别股股东于普通股股东会无表决权，亦无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之权利；但乙种特别股就特别股股东会及关系乙种特别股之股东权利事项有表决权。
 - 七、乙种特别股分派公司剩余财产之顺序优先于普通股及丙种特别股，但每股以不超过发行价格加计应付未付之股息总额为限。
 - 八、乙种特别股发行期间为五年，乙种特别股股东无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种特别股之权利，但本公司得于发行届满三年之次日起随时按原实际发行价格以现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许可之方式，收回全部

或一部之乙种特别股。未收回之乙种特别股，仍延续本条各种发行条件之权利义务至本公司收回为止。于乙种特别股收回当年度，如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放股息，截至收回日应发放之股息，按当年度实际发行日数计算。

九、本公司以现金增资发行普通股新股时，乙种特别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有相同之优先认股权。

十、乙种特别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发行期间届满后，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本公司之事由致无法收回乙种特别股之全部或一部时，其未收回之特别股之权利，仍依前开各款发行条件延续至本公司全数收回所有乙种特别股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实际展延期间计算，不得损及乙种特别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权利。

十一、乙种特别股发行期间不上市交易。

乙种特别股之名称、发行日期及具体发行条件，授权董事会于实际发行时，视资本市场状况及投资人认购意愿，依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令决定之。

第四之二条 本公司丙种特别股之权利义务及主要发行条件如下：

一、本公司盈余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得分派之盈余应于分派乙种特别股当年度或当季及累积未分派之股息后，优先分派丙种特别股当年度或当季得分派之股息。

二、丙种特别股股息为年利率 2%，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以现金发给，特别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准日授权董事会另订之。发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发放数，按实际发行天数计算。

三、当年度或当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拟配发股利如超过丙种特别股股息金额者，丙种特别股股东有权参加分配，至每股丙种特别股股息金额与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额相同为止。

四、本公司对丙种特别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权，如因本公司无盈余或盈余不足分派或基于其他必要之考虑，本公司得决议不分派丙种特别股股息，不构成违约事件，丙种特别股股东不得异议。丙种特别股为非累积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额之股息，不累积于以后有盈余年度或季度递延偿付。

五、丙种特别股股东得自发行满五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别股转换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转换为普通股（转换比例为 1:1）。丙种特别股转换普通股后之权利义务（除法令规定之转让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与本公司其他已发行普通股相同。丙种特别股于转换当年度或当季除权（息）基准日前已转换成普通股者，参与当年度或当季之普通股盈余及公积分派，不得参与当年度或当季之特别股股息分派。丙种特别股

于转换当年度或当季除权（息）基准日后始转换成普通股者，参与当年度或当季之特别股股息分派，不得参与当年度或当季之普通股盈余及资本公积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别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复分派为原则。

- 六、丙种特别股股东于普通股股东会无表决权，亦无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之权利；但丙种特别股就特别股股东会及关系丙种特别股之股东权利事项有表决权。
- 七、丙种特别股分派公司剩余财产之顺序优先于普通股且次于乙种特别股，但每股以不超过发行价格加计应付未付之股息总额为限。
- 八、丙种特别股属无到期日，丙种特别股股东无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种特别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将丙种特别股转换为普通股之权利，但本公司得于发行届满三年之次日起随时按原实际发行价格以现金收回、发行新股强制转换或其他法令许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丙种特别股。未收回之丙种特别股，仍延续本条各种发行条件之权利义务至本公司收回为止。于丙种特别股收回当年度，如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发放股息，截至收回日应发放之股息，按当年度实际发行日数计算。
- 九、本公司以现金增资发行普通股新股时，丙种特别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有相同之优先认股权。
- 十、丙种特别股发行期间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授权董事会视当时状况依相关规定向主管机关办理普通股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

丙种特别股之名称、发行日期及具体发行条件，授权董事会于实际发行时，视资本市场状况及投资人认购意愿，依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令决定之。

第五条 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签名盖章编号，依法经主管机关核准之签证机构签证后发行之，台湾证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请求合并换发大面额证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规定以账簿划拨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制实体股票；发行其他有价证券者，亦同。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惟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五之一条 删除。

第六条 本公司服务处理依主管机关所颁布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及有关法令办理。

第七条 删除。

第八条 删除。

第九条 每届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

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均停止股票过户。

第三章 业务

第十条 本公司所营事业如左：

- (一) 集成电路及各种半导体零组件。
- (二) 各种电子、计算机及通讯线路板。
- (三) 计算机及通讯产品之硬件、软件、系统及其外围设备。
- (四) 前各项产品研究发展、设计、制造、装配、加工、测试及售后服务。
- (五) 一般进出口贸易业务(许可业务除外)。

第十一条 本公司得为同业间对外保证业务。

第四章 股东会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特别股股东会于必要时，由董事会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各股东，除章程对于特别股另有规定外，每股有一表决权，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条规定之情形者，其股份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依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办理。议事录应记载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及决议方法，并应记载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议事录应与出席股东之签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托书，一并保存于本公司。

第十六条之一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董事长为主席，遇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时，由董事推选一人代理；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五章 董事

第十七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连选得连任，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选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关事宜，悉依公司法、证券交易法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惟全体非独立董事所持有记名股票总额依主管机关颁定之「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察人股权成数及查核实施规则」办理之。

本公司全体董事之报酬，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参酌同业水平议定之，授权董事会决议。

- 第十七条之一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之期限为限。
- 第十七条之二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E-mail)或传真方式为之。
- 第十七条之三 本公司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得为其购买责任保险，以降低并分散因错误或疏失行为而造成公司及股东重大损害之风险。有关投保事宜，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 第十七条之四 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得设置其他功能性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应具备会计或财务专长。
审计委员会负责执行公司法、证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规定监察人之职权并遵循相关法令及公司章程。
-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依法互选之。董事长对外代表公司，对内统理公司一切决策。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得出具委托书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一切业务，经董事会决议后，交由总经理执行之，董事会负监督考核之权责。
- 第廿一条 删除。

第六章 经理人及顾问

- 第廿二条 本公司得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本公司经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约规定授权范围内，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之权。
- 第廿三条 本公司经董事会之决议得聘顾问若干人。

第七章 会计

- 第廿四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五条 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时，由董事会造具下列表册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 一、营业报告书。
- 二、财务报表。
- 三、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廿六条 本公司应以当年度税前利益扣除分配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利益于保留弥补累积亏损数额后，如尚有余额应提拨员工酬劳 10%~15%及董事酬劳不高于 1%。

员工酬劳、董事酬劳分派比率之决定及员工酬劳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应由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并报告于股东会。

员工酬劳发给股票或现金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控制或从属公司员工。

第廿六条之一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弥补历年累积亏损，次提 10%为法定盈余公积，并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并得分派特别股股息。如尚有盈余，其余额再加计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分派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盈余分派以现金发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条第五项规定由董事会决议办理，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所处产业环境多变，企业生命周期正值成长阶段，考虑本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财务规划，并满足股东对现金流入之需求。当年度拟分派盈余数额不得低于累积可分配盈余之 10%，惟累积可分配盈余低于实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其中现金股利不得低于股利总额之 10%。

第八章 附则

第廿七条 本公司转投资总额得不受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条 本公司组织规程及办事细则，由董事会另定之。

第廿九条 本章程未订定事项，悉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公司章程订定日期为中华民国六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六十一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国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国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国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国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国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国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于民国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于民国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于民国一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于民国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于民国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悦明